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6.01.16 簽見

發文日期：民國 96 年 01 月 16 日

要 旨：本案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退休管理員莊○○君，承租公有市場攤位，非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重要職務，似未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要件，而無迴避之必要

有關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退休管理員莊○○君承租公有市場攤位，有無違

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離職後利益迴避疑義乙案，本會意見如下：

一、查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三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五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依銓敘部 85 年 07 月 20 日（85）臺中法二字第 1332483 號函釋就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公務

員離職應利益迴避條款規定之適用補充說明略以：

（一）離職：包括退休（職）、辭職、資遣、免職、停職及休職等離開原職者。

（二）職務直接相關：

1. 離職前服務機關為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其職務對各該營利事業具有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人員，亦即各該營利事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內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承辦人員、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之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各級地方政府亦同。

2. 離職前服務機關與營利事業有營建（承辦本機關或所屬機關之工程）或採購業務關係（包括研訂規格、提出用料申請及實際採買）之承辦人員及其各級主管人員。（所稱各級主管人員係指各級直接承辦相關業務單位之副主管及主管，暨該機關幕僚長、副首長及首長）。

（三）營利事業：以公司法第 1 條、商業登記法第 2 條及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為範圍，亦即指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無論公、私營或公私合營均包括之，其組織型態不以公司為限，凡獨資、合夥或以其他方式組成之事業皆屬之。

二、有關攤商之性質是否屬於「營利事業」乙節：依商業登記法第 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各款小規模商業，得免依本法申請登記：一攤販。」是以攤販仍屬於同法第 2 條所稱之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僅是其得免申請商業登記而已。另查所得稅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稱營利事業，係指公營、私營或公私合營，以營利為目的，具備營業牌號或場所之獨資、合夥、公司及其他組織方式之工、商、農、林、漁、牧、礦冶等營利事業。」是攤商之性質似符合前揭「營利事業」規定。

三、有關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管理員業務與公有市場攤位間，是否屬「職務直接相關」乙節：按臺北市市場管理處為公有市場攤位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且管理員之職務即係對各公

有市場攤位為監督或管理之權責，似屬有「職務直接相關」。

四、惟按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立意，係在防杜公務人員濫用在職中之地位、權力與私營營利事業掛鉤，結為緊密私人關係，形成利益輸送網路，故該條文明定離職後，如擔任營利事業之「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等列舉職務，始有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規定之利益迴避要件。本案臺北市市場管理處退休管理員莊○○君，承租公有市場攤位，非擔任營利事業之前揭列舉重要職務，似未符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 1 之要件，而無迴避之必要。